

“为了公益事业” 莫愁街道违规扩改建社区用房 鼓楼区建设局承认审批面积超标



改建后的房屋外观

最近,莫愁新寓涌泉里14号的住户向快报反映,其邻近的一座亭楼式建筑改扩建,面积有四五百平方米,他们向建设方鼓楼区莫愁街道以及区建设局都反映过,但没有人过问,“怀疑该建筑是违规建的。”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居民: 改建破坏了小区环境

几天前,记者来到莫愁新寓涌泉里,发现该楼房正在封顶,地点位于莫愁新寓小学操场东侧,房屋为二层建筑。

涌泉里14号的住户张先生说,这幢小楼是今年3月份开建的,此处原本是一家托儿所,“不久前托儿所被街道劝走了,然后就盖起了房子。”张先生说,在上世纪90代初期,这里是莫愁街道涌泉里居委会的办公房,后来居委会搬走,这里先后开过饭店、麻将档、奶站和托儿所,著名演员葛存壮曾在这幢小楼内拍过一部儿童电视剧,这座圆形建筑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次改扩建,既没有征求周围住户意见,而且破坏了环境。”张先生说,他们就住在该楼东侧,自从动工以后,已经数次与工地施工方起冲突,希望恢复原貌,但是没有结果,“施工方在把墙都砌到了路边的花坛上,绿化都破坏了!”

记者在现场看到,原本圆形亭楼式建筑已经“化圆为方”,在四面扩张拉直,张先生量了一下新建筑,长22米,宽14米,一楼面积达到300平方,而二楼也正在加盖中,“以前的托儿所只有200多平方,现在两层楼有五百平方左右。”

街道: 完全是为了公益用途

涌泉里14号的住户说,4月份他们向建设方莫愁街道办事处反映过,当时街道不能拿出合法的手续。后来他们才看到了由区建设局审批发放的规划许可证,是5月份批的,“街道方面属于未批先建。”

公司给我开了社保账户却不交钱



市民王先生给快报律师热线打来电话,咨询有关劳动保障的问题。王先生刚刚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已经正式辞退了。半年前,公司为王先生在劳动局办理了缴纳社会保险的登记表,但一直没有向社保账户上缴纳保费。王先生认为,自己在辞职之前有权享受这一权益,公司的这种做法侵害了他的权利。王先生

除了未批先建,居民还对建筑面积提出了质疑,“目前的改建至少增加了300平方左右的面积,可是区建设局能够审批建筑面积的不能超过200平方。”

前天,街道民政科的夏科长告诉记者,那里原来是托儿所,房屋是街道的,这次改建后将作为街道的“爱心超市和残疾人托管站”,这是一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爱心超市主要为低保人群服务。而残疾人托管站也是一个重要工程,街道内有四百名残疾人,以后将有托管意愿的残疾人交由托管站后,提供统一的低价托管服务,是一件服务社区居民的好事。

随后夏科长拿来了区建设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者看到,这幢楼房的一楼和二楼是分开发批的,项目名称为“社区用房改建”,建设规模为加盖一楼,面积297平方,加盖二楼面积213平方,审批时间都是五月份。对于未批先建的问题,夏科长表示主要是时间紧,因为按照上级要求,爱心超市在6月20日就要开业,“再说,我们都是公益用途,应该是立得住脚的,盖这幢房子完全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

区建设局: 审批面积超标了

前天下午,记者又来到鼓楼区建设局规划科,规划科的周科长表示,这个项目属于改建,原来有两三百平方的面积,至于改建增加的面积,确实超过了200平方。

周科长说,这个项目能够批下来,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公益项目,他们是本着支持的态度才这么做,“如果是带有经营性质的建房,这么大的面积是绝对不可能审批的。”昨天下午,记者将该情况向南京市规划局规划监督处反映。监督处的王处长表示,区级规划部门对于单位建房审批面积不超过200平方,超过的应该由市规划局审批,目前来看,鼓楼区建设局是超越了标准在审批。对此,监督处也将会进行调查了解。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说,劳动行政部门会督促公司交费,乃至强制执行吗?王先生还需要进行劳动仲裁吗?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唐岩解答,公司没有为王先生缴纳社会保险,应该是侵害了王先生的权益。王先生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也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今日在线】

张明文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

时间:9:30-11:00

快报记者 吴杰

不甘心被广告忽悠,市民求助消协讨说法

买不到特价油 超市赔了“车马费”

超市发放促销宣传传单,说买油可以优惠,谁知消费者赶过去却被告知数量有限,已经卖完了,这样的解释你能接受吗?南京市民梁先生就将超市“告”到了消协。在消协的调解下,超市方不仅按照优惠价将油卖给了消费者,还补偿了消费者来回奔波的“车马费”。

上门买油跑个空

日前,梁先生拿到一张城南某大型连锁超市的促销宣传传单,其中一条广告特别吸引他,“x x 牌色拉油原价35.5元,特价31.4元,每桶优惠4.1元。”

当晚,梁先生便和妻子特地乘车到该超市准备买两桶优惠的色拉油。可他没想到,到了超市被告知每天的优惠油只有40桶,他来晚了,当天的限额已经售完。梁先生觉得这样的解释他没法接受,因为他手中的宣传传单上并没有这样的说明。他找到

超市负责人理论,可对方答复说,超市就是这么规定的。

较真获赔交通费

气愤之余,梁先生还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于是他找到了雨花台区消协投诉此事。消协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分析,既然超市把优惠的信息写在宣传传单上,就是一种承诺,消费者是因为信任超市,才来这里购物,这种承诺也等同于一份合同,当一方故意或过失地违反诚信原则,不履行约定的内容,这也是一种违约,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经消协调解,超市承认了自己的责任,达成了调解协议,超市立即停止发放宣传传单,并按照宣传传单上标明的价格将油卖给梁先生。最后超市还给了梁先生60元交通费,作为他来回奔波的补偿。

促销行为多“猫腻”

雨花台区消协工作人员

表示,虽然只有60元的“交通补偿”,但该案例的意义却值得关注。平常,促销活动中中的“猫腻”不在少数,很多商家为了吸引人气,发放这样那样的宣传传单,上面所列的优惠让人心动。不明就里的消费者拿着宣传传单去购物,排了很长的队伍才发现自己被“忽悠”了,常被告知优惠是“先来先得,售完为止”,有的是在宣传传单上作了说明,有的只字未提。即使是事先说明,是不是真的已经“售完”,恐怕也只有商家自己心中清楚,而消费者往往只能“自认倒霉”,黯然走人……

“梁先生的‘较真’是应该的,值得为之叫好。”消协工作人员提醒广大的消费者,在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后,就应该跟商家“较真”,勇于向侵权行为说“不”。

快报记者 陈英
通讯员 雨消 王鼎

被地铁工地包围 茶楼半年只来两个客人 几十万投入打了水漂,老板没得到一分钱补偿

这过去的半年,对明故宫大殿茶楼的承包主周慧清而言,简直就是度日如年。从去年11月开始,她承包的茶楼被地铁工地的配套设施重重包围后,自己投资了近50万元的茶社,半年只接待了两个客人。人不敷出,还要面临债主的催讨和房租的催交,她都快急死了。

刚装修完 生意就完了

56岁的周慧清从单位内退后靠每月400元的内退金生活。3年前,她经朋友介绍以每年14万元的租金租下了明故宫南大门的2层大殿作为茶楼。租期为5年。

周慧清的眼光不错。茶楼开业后,生意十分红火。2006年3月,地铁二号线明故宫站酝酿施工,周慧清认为为机会到了。“茶楼就在地铁明故宫站的出口,将来一定是黄金地段。”周慧清随后向朋友借了25万元,将茶楼装修一新。

谁知,去年11月底开始,地铁二号线的施工方突然在茶楼大门的左右两侧的绿地上盖起了指挥楼和宿舍楼,又竖起了巨大的广告牌。

半年接待2名客人

记者在现场看到,施工的大楼高约7米,绵延近30米长,茶楼的东西两侧竖着3块巨型广告牌。从外面看,难见茶楼的踪影。

“从2007年元旦开始的两个月,只接待了2个客人。”人工费加上水电费,每月成本是45000元钱。她勉强支撑2个月后,周慧清赶紧停止了营业。

听说地铁施工会给沿路的商铺一些补偿,周慧清去找地铁公司。“他们说,已经给了管理处一次性的补偿款。”周慧清又去管理处协商,也没有得到减免房租的答复。这让周慧清很郁闷。“东华门那儿的一个茶楼免交一年的房租作为补偿。为什么我却没有呢?地铁公司的总补偿里不也应该有我一份吗?”

周慧清说,即便管理处不将补偿款给她,那也应该把这一年的房租免了,租期顺延一年作为补助。“可管理处没有答应。”

三天前,周慧清收到了管理处最后通牒。若不续交下半年的7万元房租,就中止合同。“上半年的7万元已打了水漂,再交下半年不是一场空?”周慧清悲从中来。再去协商,对方答复“如果中止租房合同,

只可获得2万元的赔偿”,这让周慧清不能接受,“这半年,我的损失已超过10万。要中止租房合同,那装修上的25万元我找谁去要?”

说话间,周慧清的手机不断响起。电话是债主们打来的。“天天有人上门逼债。我续租不成,退租又舍不得。”

记者在茶楼看到,桌面上已经布满灰尘。因为早已掐了水电,屋子里一片漆黑。

管理处:损失与我们无关

昨天下午,记者陪同周慧清来到管理处。办公室王守凤主任说:“我们仅仅是出租方,她的损失是国家建设地铁带来的,与我们没有关系。”

对于周慧清说的“管理处一边拿地铁对商铺的补偿款,一边又向商铺要二次钱”的说法,王主任说:“地铁公司给我们的赔偿主要是用于广场绿地、苗木移植的劳务费。”

地铁公司给管理处的总体补偿款是否包括茶楼的营业性损失?具体的补偿款是多少?竖立的广告牌是否给予了额外租金?对于这些问题,王主任表示自己不知情。对此南京市地铁公司有关负责人也表示,他们已经给予了明故宫方面一次性的总体赔偿,但具体金额不便透露。

快报记者 黄卓琳 文/摄



出生不到36小时患肺炎、颅内出血

“宝宝游完泳 怎么就病危了?”

“下水前,宝宝各项指标一切正常。下水后,宝宝呛水,大口吐黏液,护士才慌了神,病危通知书上显示,宝宝患肺炎并颅内出血……”回想起去年8月,外孙女儿在南京某医院的遭遇,市民施老汉揪心不已,“那时,我们的宝宝出生还不到36小时啊!”

宝宝游泳后颅内出血

2006年8月28日晚9点,施老汉的外孙女出生了。记者在婴儿观察记录单上看到,从出生到30日早晨,顺产的女婴接受了19次检查,各项指标均正常。

30日10点,施老汉和家人接到医院通知,女婴将被抱到保健室进行“新生儿游泳和抚触”。交纳50元费用后,宝宝被护士抱走,施老汉则呆在透明玻璃窗外观望等待,并用DV拍摄宝宝游泳的全过程。

在将这一段视频给记者看的同时,施老汉说,刚下水时,宝宝一直熟睡,被护士套上泳圈,放入水槽后,护士冲给宝宝全身拍打,并拉着泳圈将宝宝拽来拽去,很快,宝宝便哭起来,黏稠的分泌物从口中吐出,直到吐出第三口时,一旁的护士才发现,宝宝随后被直接送进观察室。

医院随后下发了病危通知书,说宝宝颅内出血,下午,施老汉一家又接到宝宝肺炎的通知。施老汉和家人震惊不已,而根据DV机拍摄下的画面,施老汉一家认为,宝宝在游泳时,医护人员的操作明显失当,这致使宝宝意外呛水,最终引发肺炎和颅内出血。

医院:并非游泳造成

施老汉还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过度人为摇晃新生儿,会伤害新生儿的大脑,新生儿如何进行游泳,也应让其在水中自主运动!”

同时,施老汉一家还对宝宝出生未满48小时就进行游泳活动,提出质疑。“院方相关说明材料上显示,出生48小时的新生儿方可进行游泳和抚触,而他们接到游泳通知时,宝宝出生还不到36小时。”

医院一负责接待媒体的负责人说:“新生儿游泳和抚触”是医院的特色项目,新生儿被放置在一个70厘米见方的水槽里,水温模仿母体温度,和羊水近似。新生儿接受游泳和抚触,十分有利于日后的成长和发育!“我们医院的这个项目在整个华东地区都很有名,很多家长带新生儿争着来做!”

关于施老汉家宝宝的意外伤情,该负责人表示,“肺炎和颅内出血是每个新生儿都可能出现症状,施老汉的宝宝患病,并非游泳造成的!”

家长:将走法律途径

该负责人说,护士拍打、摇晃新生儿并不会对新生儿幼嫩的身体产生什么妨碍。关于出生48小时的新生儿才能进行游泳,该负责人说:“48小时只是个大概时间,8月28日晚出生,到8月30日连头连尾算,已有两天了。”

该负责人说,施老汉的宝宝出现危急情况后,医院全力抢救,肺炎症状消失,9月上旬宝宝即出院。3个月后,宝宝做的CT检查表明,颅内出血症状消除。

而施老汉则表示,孩子太小,万一留下后遗症,这个责任谁来负?而根据相关规定,施老汉的宝宝未满3周岁,还不能进行司法鉴定。

围绕宝宝游泳后出现伤情,该谁负责,作何赔偿一事,家属和院方多次协商,未有结果。目前,施老汉及其家人已寻求司法途径,以期解决。

快报记者 陆鸣